「博物館五倍藝 FUN 送」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:

文化部

二、抽獎獎品:

精選國內各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逾百項藝術品、文創商品。

三、活動時間:

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4月30日(配合藝FUN券使用時間)。四、適用對象:

於本部「藝 Fun Next APP」完成帳號註冊及登錄之民眾。

五、執行方式:

- (一) 凡於活動期間至「藝 Fun Next」官網列冊參與本活動之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或其館內之店家,購買門票參觀或進行館內各種消費(含禮品賣店、餐飲、DIY 或體驗活動等),並透過「藝 Fun Next APP」掃描店家 QR Code,完成打卡就能取得抽獎資格,不限定使用五倍券、藝 FUN 券或現金,每消費1次,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,消費次數越多,可累積抽獎機會越多。
- (二)活動分2次抽獎,每位參與民眾在每次抽獎時以中獎1次為限。
- (三)得獎名單抽出後,將於本部「博物之島」網站及「藝 Fun Next」 官網公告。得獎民眾自名單公布後兩個月內,憑身分證明文 件親自領獎,超過111年7月31日未領取者,視同放棄中獎 資格。

六、抽獎時間:

- (一)第1次抽獎:111年2月15日。
- (二)第2次抽獎:111年5月13日。